

索引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2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2284	陳曼琪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2	3257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3	1550	朱國強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4	2107	簡慧敏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5	2108	簡慧敏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6	2109	簡慧敏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7	3775	簡慧敏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8	3776	簡慧敏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9	2598	江玉歡	80	(-)
JA010	3143	江玉歡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1	2246	管浩鳴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2	2247	管浩鳴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3	0831	林新強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4	0832	林新強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5	0833	林新強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6	0834	林新強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7	1740	林順潮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8	2457	梁熙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19	0217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0	0222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1	0223	梁美芬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2	0224	梁美芬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3	0727	廖長江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4	1333	葛珮帆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5	1422	容海恩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6	1423	容海恩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7	1424	容海恩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前年推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iCMS)，旨在便利法庭使用者透過電子模式處理法庭文件和繳付款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iCMS)的最新註冊數目及使用情況？去年對前年，註冊數目及使用情況同比增長率為何；及
- (2) 為促進在法院運作中更快、更廣泛地應用科技，司法機構去年指正考慮訂定目標時間表，經過一年醞釀，今年會否訂立該目標時間表？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現正分兩期推行。第一期再分為兩個階段，以便更妥善地管理。在第一期第一階段，區域法院(「區院」)及裁判法院已分別自2022年5月及12月起分階段推行綜合系統，至今電子模式已可應用於區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及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我們的目標是於2024年年中開始逐步在其他級別法院(即第一期第二階段)推出綜合系統供公眾人士使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共有413名法庭使用者(包括333所律師行，佔香港律師會920多所註冊律師行約36%)已登記為綜合系統的帳戶；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約有185 600宗，佔同期相關新案總數約43%。法庭使用者透過綜合系統存檔文件已有220 500餘份，查閱文件約6 300次，進行繳款交易逾13 000宗。我們預期綜合系統的使用率會在持續推廣下逐步上升。

綜合系統註冊用戶數目及使用率的增加情況表列如下：

	截至2024年2月 29日	截至2023年2月 28日	增加 (增幅百分比)
註冊用戶數目	413	102	311 (305%)
透過綜合系統提 起的新案宗數	185 600	9 300	176 300 (1 896%)
透過綜合系統存 檔文件份數	220 500	3 000	217 500 (7 250%)
透過綜合系統查 閱文件次數	6 300	1 900	4 400 (232%)
透過綜合系統進 行繳款交易宗數	13 000	2 300	10 700 (465%)

司法機構的最終目標是以上述電子平台作為主要訴訟系統，因此我們計劃在某一指定期限後作出規定，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主要是為了保障公眾人士向法院尋求公義的權利)獲得豁免，否則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均須使用綜合系統。就此，我們於2024年1月已就有關實施安排，向法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視乎持份者的意見，我們計劃由2026年開始，就相關案件類別規定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均須使用綜合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小額錢債審裁處，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小額錢債審裁處每年 (i) 處理案件的總數量、(ii) 案件種類及其數量、(iii) 人手編制包括前台及所有後勤人員、(iv) 平均輪候及處理案件時間。請以表列方式提供。
- (2)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案件判決遭提請上訴？
- (3) 當局會採取何等措施，加快案件的處理速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i)、(ii)、(iv)及(2)

2021至2023年，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2021	2022	2023
入稟的申索數目	45 649	41 514	52 304
平均輪候時間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9日	37日	35日
向高等法院入稟的上訴數目	53	42	41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索取的其他統計數字。根據2023年最新的運作經驗，小額錢債審裁處大部份案件(由入稟至聆訊完成)的處理時間不超過50日。

(1)(iii)

最近3年(即2021-22至2023-24年度)，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編制分別為12和68個職位。

(3) 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至今均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即60日)之內，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持續致力提高效率，以期進一步加快案件的處理。有關措施包括研發及推出一套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以電子方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及付款；利用現有法庭設施，包括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以便利法庭案件的處理；以及視乎情況鼓勵合適案件的訴訟各方嘗試包括調解等另類排解程序，從而減少訴訟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運作，可否告知本會：

1. 司法機構提及將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加強櫃枱服務等的各項設施的加強工作詳情為何；現時的進展為何；
2. 請列出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在過去三個年度首三項主要接獲的求助範疇及資源中心的使用情況統計。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1) 司法機構一直透過不同級別法院下的各項設施，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當中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及家事法庭的加強櫃枱服務。

具體而言，資源中心向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或準備展開該等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及協助；但不包括婚姻、土地、競爭、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資源中心不會給予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細節。

資源中心內備有連接至司法機構網站的電腦，亦可聯接至法律援助署、當值律師服務，以及其他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組織等相關機構的網站。同時，資源中心亦設有自助影印設施和可供書寫的地方，以及簡介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法庭表格樣本及介紹法庭程

序的影片。資源中心已加強與當值律師服務及其他相關機構的協調，因應情況轉介合適的法庭使用者使用它們提供的法律意見服務。

婚姻事宜方面，司法機構已在家事法庭登記處安排加強櫃枱服務，即場支援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處理程序事宜，以及協助他們透過現有的電子預約系統，以電子方式預約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

- (2) 過去3年，資源中心主要接獲的求助種類包括查詢服務、派發法庭表格及使用電腦和影印服務。有關服務／設施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服務／設施	使用次數		
	2021	2022	2023
一般櫃枱查詢	15 489	11 570	11 307
電話查詢	3 288	3 806	3 674
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查詢 (傳真、信函及電郵)	269	265	269
網站登入次數	373 731 次點擊	359 441 次點擊	324 804 次點擊
派發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116	80	317
派發法庭表格	11 289	8 658	8 582
提供電腦設施	185	142	272
提供自助影印設施	82 751頁	77 495頁	74 201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1) 各級法院過去3年(2021-2023年)，每年採用遙距聆訊的數字：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			
小額錢債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			
總計			

(2) 有關分階段於不同級別的法院提供電子存檔及相關服務的計劃進展如何，現時成效如何，有何措施進一步提高使用率？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2021至2023年，各級法院進行遙距聆訊的數目按年表列如下：

2021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3	6	0
高等法院	99	0	342
區域法院	0	0	134
家事法庭	35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2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8	不適用	0
總計	147	6	476

2022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7	4	0
高等法院	262	0	60
區域法院	27	0	143
家事法庭	54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8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38	不適用	0
總計	396	4	203

2023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3	2	0
高等法院	4	0	66
區域法院	0	0	0
家事法庭	30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1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12	不適用	0
總計	50	2	66

註：這些為法官及／或司法人員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訴訟方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身處法庭以外的地方所進行的聆訊。

(2) 過去數年，為配合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庭的運作效率的方向，我們一直分階段發展涵蓋各級法院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付款。在第一期第一階段，區域法院(「區院」)及裁判法院已分別自2022年5月及12

月起分階段推行綜合系統，至今電子模式已可應用於區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及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我們的目標是於2024年年中開始逐步在其他級別法院(即第一期第二階段)推出綜合系統供公眾人士使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共有413名法庭使用者(包括333所律師行，佔香港律師會920多所註冊律師行約36%)已登記為綜合系統的帳戶；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約有185 600宗，佔同期相關新案總數約43%。法庭使用者透過綜合系統存檔文件已有220 500餘份，查閱文件約6 300次，進行繳款交易逾13 000宗。我們預期綜合系統的使用率會在持續推廣下逐步上升。

為鼓勵法庭使用者在綜合系統推出的最初數年註冊為帳戶，司法機構就電子方式處理法庭文件相關的收費項目上給予他們八折寬減。寬減優惠由綜合系統於第一階段在該法院級別就首類案件開始推行的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第二階段則為期三年。

我們一直積極推廣綜合系統，鼓勵更多人註冊和使用。具體而言，我們自2022年4月起推出專項網頁以提供資訊(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refmat_index.html)。此外，我們亦在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5樓開設綜合系統支援中心，還加設綜合系統查詢熱線及技術支援熱線，免費為所有律師行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關於系統的建議和協助。我們自2022年起亦一直為法庭使用者舉辦簡報會和實踐示範。在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間，我們為律師行舉辦了44場簡報會暨實踐示範，有來自約250所律師行共約570名代表參與。

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廣和宣傳綜合系統，以鼓勵各界轉用電子模式。

作為便利措施，我們計劃於2024年推出「預付款帳戶」，為綜合系統機構帳戶使用者提供額外的電子支付方式，以便律師行存入不賺取利息及不少於指定最低金額的預付款項(以及隨後所需的增值款項)，用以扣除隨後在綜合系統的所有交易費用，而無需為每項交易逐次繳費。

司法機構的最終目標是以上述電子平台作為主要訴訟系統，因此我們計劃在某一指定期限後作出規定，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主要是為了保障公眾人士向法院尋求公義的權利)獲得豁免，否則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均須使用綜合系統。就此，我們於2024年1月已就有關實施安排，向法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視乎持份者的意見，我們計劃由2026年開始，就相關案件類別規定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均須使用綜合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2021至2023年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21	2022	202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1 767	1 545	2 191
(b) 許可申請由排期至進行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24日	26日	31日
(c)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7	10	43
(d)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進行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98日	88日	76日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e)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380	297	264
(f)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提出的上訴案件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58日	53日	43日
(g)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8	11	1
(h) 上訴案件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19日	99日	81日
終審法院^{備註}			
(i) 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564	670	352
(j) 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6	14	10

備註：

此等數字是向終審法院入稟的案件總數，當中包括非司法覆核的案件。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索取的其他關於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1) 請列出過去3個年度(2021-22至2023-24)司法培訓活動(包括針對《港區國安法》下指定法官)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的實際開支及人手編制,並按照活動範疇分類列出活動及交流詳情及參與人員數目;及
- 2) 2024-25年度,按照活動範疇分類列出擬舉辦的司法培訓活動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詳情、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香港司法學院(「司法學院」)負責為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指定法官)舉辦司法培訓活動。

司法學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一個管理委員會監管,其他成員包括各級法院的法院領導,2名高等法院資深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司法學院現時的行政人手包括由法律專業人員擔任的1名行政總監及5名律師,以及5名支援人員(包括1名高級行政主任、3名助理文書主任和1名私人秘書)。這些行政人員在薪金和相關開支方面的撥款已包括在司法機構的一般運作開支內。

司法學院每年的司法培訓活動通常包括新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入職培訓課程;各類有關個別法律範疇、履行法官職務的技巧、司法操守、判案書撰寫、量刑及科技應用的核心課程以應付法官及司法人員專業要求和法院運作需要;亦包括不時舉辦與內地及其他普通法地區法院的交流活動。法

官及司法人員在各項培訓活動的參與情況不盡相同，主要視乎培訓性質、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專業和運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他們抽空出席有關活動。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各項司法培訓活動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詳情，請參閱附件。

在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除了由司法機構現任法官提供的持續內部培訓外(相關開支已包括在司法機構的運作開支內)，司法機構用於舉辦各項司法培訓／教育活動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的實際開支分別為30萬元、70萬元及140萬元。在2024-25年度，司法機構就各項司法培訓／教育活動及到內地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訪問計劃的預算開支為420萬元。所增加的撥款旨在應付2024-25年度因舉辦更多司法培訓及交流活動而預計會增加的開支。

在2024-25年度，司法學院會繼續舉辦各類核心司法培訓活動，以應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專業要求和法院運作需要。此外，隨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緩和，司法學院計劃加強司法培訓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活動，當中包括由司法學院舉辦的專題講座(包括一系列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專題講座)、各類參訪內地或其他普通法地區的交流活動，以及由本地大學或其他機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於年內不同時段開展的交流活動。

2021-22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1.4, 26.5, 5.8, 31.8, 29.12.2021 & 17.1.2022	暫委裁判官或審裁官入職簡介會	17
24.4.2021	國家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專題講座	151
30.4.2021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27
19.6.2021	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入職課程	16
29.6.2021	為區域法院法官(民事)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3
30.7.2021	案件管理分享會	25
4.8.2021	為專責處理人身傷亡案件的法官和聆案官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4
9.8 & 27.10.2021	為家事法庭法官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9
26.8.2021	為裁判官而設關於處理數碼證據及證物的示範	6
9.9 & 14.9.2021	為區域法院法官(刑事)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15
30.9.2021	法律研究培訓	7
23.10.2021	研討會－「工業意外-觸電」	22
11.12.202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憲制角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司法制度的發展專題講座	153

(B)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9.4.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嚴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應否適用於醫護人員？」	1
3.5.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本地法院的外籍法官：聯合主題演講」	3
31.5.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闡釋香港的數碼資產及相關課稅方法」	3
1.6.2021	亞洲商業法律協會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常設辦事處合辦：網上研討會－「1970年海牙會議取證公約與視像連結遙距取證」	1
11.6.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訴訟時效衝突-比較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律」	2
15.6.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非同質化代幣：豈止是一場炒作？」	2
22.6.2021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為建造業而設的法定審裁-在全國爭議解決之角色與成效」	1
2.7.2021	國際律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公義、法院與2019冠狀病毒病：司法機關革新的需要」	2
29.7.2021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香港航運法概論及最新發展」	1
4.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關於精神上行為能力的法律」	10
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非同質化代幣及數碼藝術：本質特點及實際應用」	2
7.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經由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承認及執行」	2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8.10.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關於香港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類型的新實證研究」	1
15.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嚴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周向榮、陳冠忠及麥允齡一案的啟示」	2
2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兩地現況：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數據保密方面存在的對立」	1
27.10.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人工智能：私隱與道德」	1
28.10.2021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國際仲裁中的已判事項」	1
17.12.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中國的禁訴令與FRAND原則的訴訟」	1
26.1.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關係自主：從跨文化及跨宗教角度再次思考醫療服務中的知情同意」	1
22.2.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平等」	1
24.2.2022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定調國際仲裁協議法規－英國最高法院的新見解」	1
25.2.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的亞洲原則」	1
9.3.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反壟斷進入中國的平台經濟領域」	2
28.3.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與作者Paul Daly一起了解普通法適用地區的行政法(牛津大學出版社，2021年出版)」	1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31.3.2022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主辦：網上研討會－「根據《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與中國訴訟方有效解決糾紛」	1

(C)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流

日期	交流活動／會議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8 – 21.5.2021	參訪北京並與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會面	3
31.5.2021	出席律政司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聯合舉辦的“Why Use Hong Kong Law”網上研討會	1
16.6.202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香港工商協會網上研討會發言	1
23.7.2021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第一屆廈門跨域破產研討會	1
27.7.2021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第六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8
6.9.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訪問司法機構	1
28.9.202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預製錄像形式於第三屆中華司法研究高峰論壇暨法治文化與司法實踐研討會致辭	1
26.10.2021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舉辦的海上絲綢之路(泉州)司法合作國際論壇	2
1.11.202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第四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會議2021的司法會議致歡迎辭	2
2.11.2021	出席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舉辦題為「香港的海事爭議解決：現狀與未來」的法律論壇	1
2.11.2021	出席國際刑事法律研討會	1
2.11.2021	出席第四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會議2021的司法圓桌會議	1
5.11.202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法治焦點活動「邁向可持續發展未來的變革之旅」致開幕辭	1

日期	交流活動／會議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1.1.2022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主辦的第十四屆法蘭克福國際投資模擬仲裁庭 – 貿仲中國(內地)賽區決賽	1
15.2.2022	出席最高人民法院及律政司合辦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研討會	1
24 – 25.2.2022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第七屆商業訴訟司法研討會	7

2022-23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6.4, 7.4, 19.5, 31.5, 29.6, 27.7, 30.8, 1.9, 21.9, 9.11, 1.12.2022, 17.1, 19.1, 21.2, 27.2 & 2.3.2023	暫委裁判官或審裁官入職簡介會	30
8.4 & 13.4.2022	關於庭外聆訊的示範與討論環節	20
6.5.2022	為區域法院民事法官和聆案官而設關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優化措施的培訓	不適用 (網上培訓材料上載供法官和司法人員自學)
25.5.2022	藐視法庭簡介會	53
2022年7月至8月	中文判案書撰寫課程	8
3.9.2022	研討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延續和發展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119
3.3 及 4.3.2023	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職課程	11
18.3.2023	研討會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144
27.3.2023	案件和解會議經驗交流會	11

(B)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4.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以適用的法律決定合適的訴訟地點」	2
12.4.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有關區塊鏈資產的登記註冊－讓加密貨幣擺脫狂熱瘋潮」	2
20.4.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執行知識產權及來自互聯網的平台的相關權利」	1
28.4.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香港競爭法：比較及理論分析」	3
26.5.2022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保險合約當中的糾紛」	1
7.6.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粵港澳大灣區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國際私法問題研究－基於深圳前海法院審判實踐的實證分析」	2
31.8.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國際加密貨幣糾紛：趨勢與發展」	4
19.10.2022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區塊鏈、非同質化代幣及元宇宙：糾紛的影響及爭議解決過程」	2
9.11.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可持續性、分配不均及競爭法」	1
23.11.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全身投入加密行業」	1
25.11.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主要條文及影響」	8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5.1.2023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合約不容反悔：初探First Tower Trustees 案在香港的應用」	1
1.3.2023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聖殿騎士團與普通法信託的起源」	7
23.3.2023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在大灣區的應用」	1

(C)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流

日期	交流活動／會議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4.4.2022	透過視像會議與參加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或法學碩士課程的內地法官會面	1
23.4.2022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	3
26.5.2022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主辦的數字經濟法治論壇	2
20.7.2022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舉辦的「第3屆中國－東盟大法官論壇」	1
30.8.2022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由新加坡最高法院主辦的首席法官與主理科技事宜法官首次會議	2
21.9.2022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舉辦的「金磚國家大法官論壇」	1
20 – 21.10.2022	前赴澳洲悉尼出席第四屆商業法庭常設國際論壇	4
11.11.202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香港法律周2022「法治大會：法治公義 普惠共存」的開幕儀式中致開幕辭	2
16 – 17.11.2022	透過視像會議方式舉辦第十八屆亞太區首席法官會議，來自亞太區司法管轄區共24位首席法官和8位首席法官代表出席	1
1.12.2022	出席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amily Lawyers (IFAL)於摩洛哥馬拉喀什舉行的2022年周年會議的教育活動	1
15.3.2023	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主任訪問司法機構	1
20 – 22.3.202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率領代表團訪問粵港澳大灣區內城市，並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會面	5
27 – 30.3.2023	前赴新西蘭威靈頓出席2023年亞太區司法學術研討會	4

2023-24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6.5, 17.5, 19.7, 7.8, 21.8, 19.9, 19.10, 30.10, 27.11.2023 & 23.1, 27.3.2024	暫委裁判官／審裁官入職簡介會	29
3.6.2023	參觀政府化驗所	13
12.6.2023	家事案件判案書撰寫交流會	10
13.6.2023	家事法官使用電子法院培訓班	5
26.6.2023	講座－「愛德華·科克爵士與普通法」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祈顯義主講	50
21.8, 23.8, 27.11.2023 & 28.2.2024	聆案官交流會	51
2023年10月、2024年2及3月	普通話課程	10
27.10.2023	新委任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入職課程	14
22.11.2023	屍體剖驗簡介及參觀法醫學大樓	11
24.11.2023	案件和解會議簡介	15
2.12.2023	參觀廉政公署	16
7.12.2023	內地民事訴訟法修改情況簡介	13
2.2 & 1.3.2024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32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3.3.20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國家憲法下的角色、職責範圍和具體工作講座	125

(B)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5.6.2023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 「書籍講座 - 認罪的時機：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教訓(劍橋大學出版社，2023年)」	1
13.11.2023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 - 「法庭中的信託 - 變化不斷的時期？」	5
21.11.2023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講座 - 「『法律與公義』及Croc and Roll Law 簽書會」	1
5.2.2024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 - 「普通法講座系列：Byers v Saudi National Bank案關於知情收取的定論」	3

(C)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

日期	交流活動／會議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7.4.2023	阿塞拜疆共和國司法部長訪問司法機構	2
5.5.2023	文萊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訪問司法機構	4
11 – 13.5.2023	參訪廣州和深圳，並出席座談會，就婚姻及家事法事宜進行交流	5
18.5.2023	於香港城市大學修讀法學碩士課程的內地法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
21 – 24.5.2023	參訪北京並與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會面	3
31.5.2023 – 4.6.2023	出席於泰國曼谷舉行的國際家事法律師學會亞太分會會議	1
15.6.2023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率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9
4.8.2023	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培訓項目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
24 – 26.8.2023	前赴印度新德里出席第十二屆週年法律時代印度會議2023	1
7.9.2023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憲法法院法官訪問司法機構	3
11 – 13.9.2023	前赴日本東京出席由重組與破產從業人員國際協會(INSOL) 舉辦的2023國際研討會	2
11 – 14.9.2023	出席由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舉辦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2023亞太周－司法公正與可持續發展之路：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在互聯互通世界中的影響力」	3
11.9.2023 – 15.12.2023	3名內地法官訪問司法機構參與3個月的交流計劃，重點就民事及商事領域進行交流	22

日期	交流活動／會議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15.9.2023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長率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
20 – 22.9.2023	前赴澳門出席第七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5
25.9.2023	參加香港城市大學第十六屆中國高級法官研修班的內地法官訪問司法機構	1
17.10.2023	出席「兩地保全安排四周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1
29.10.2023 – 5.11.2023	17名法官及司法人員組成的代表團參訪北京，就不同議題與內地法官進行交流，以及出席座談會和主題講座，並參訪當地法院及與科技和文化等相關的設施	17
31.10.2023	出席由北馬其頓司法機構主辦的第二屆司法機構數碼化高峰會	1
31.10.2023	巴布亞新幾內亞國家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吉布瑪·吉布斯·薩利卡率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
6.11.2023	中國社會科學院國家法治指數研究中心主任田禾教授訪問司法機構	1
6.11.2023	出席第五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高峰會－司法會議	1
7.11.2023	出席第五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高峰會－司法圓桌會議	1
10.11.2023	出席香港法律周2023：「法」展未來	1
13 – 15.11.2023	前赴澳洲悉尼出席2023亞太區死因裁判官協會會議	1
15 – 16.11.2023	前赴瑞士日內瓦出席2023年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知識產權法官論壇	1
16.11.2023	卡塔爾國際法院及爭議解決中心主席約翰·托馬斯勳爵率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6
19.11.2023	出席粵港澳跨境破產法論壇	1

日期	交流活動／會議	參與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
27.11.2023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張海波率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8
7.12.2023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澳門勞工事務局和香港勞工處人員訪問勞資審裁處	6
9.12.2023	出席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國際研討會	1
13 – 15.3.2024	舉辦第八屆商業訴訟司法研討會(出席法官分別來自10個司法管轄區)	12
28.3.2024	來自澳門司法人員培訓中心的28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分類列出過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編制、職位數目、職級、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過去3年(即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職級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審裁處／ 法庭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百萬元)		
			2021-22	2022-23	2023-24
土地 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23.4	23.9	24.9

審裁處／ 法庭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百萬元)		
			2021-22	2022-23	2023-24
勞資 審裁處	91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13 - 司法書記職系 人員 16 - 調查主任 41 - 文書人員 [^] 6 - 秘書人員 [^] 2 - 辦公室助理員 4 - 二級工人	57.4	58.8	61.3
小額錢債 審裁處	80	1 - 主任審裁官 11 - 審裁官 21 - 司法書記職系 人員 46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53.6	55.0	57.2
淫褻物品 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5 - 文書人員	5.4	5.5	5.7
死因裁判 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書記職系 人員 8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9.8	10.1	10.5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 已反映2022-23年度1個秘書人員職位重訂為1個文書人員職位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獲晉升及退休法官的詳細名單(包括晉升／退休前職級)，新任命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姓名及其職位，以及有待填補的職位空缺。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過去3年，即2021-22至2023-24年度，晉升至較高級別法院的法官及獲任命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原訟庭法官)的名單載於附件A。

2021-22至2023-24年度退休的法官名單載於附件B。

基於司法人員職位開設、法官及司法人員由較低級別法院晉升至較高級別法院以及自然流失(主要因為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職位空缺數目於各年不同時間亦不盡相同。過去3年，即2021-22至2023-24年度，原訟庭法官的職位空缺數目分別為8個、9個及12個。近年，司法機構已更頻密地進行公開招聘工作，以填補司法職位空缺。在上一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招聘工作中，有3名原訟庭法官在2021-22年度獲任命。新一輪的原訟庭法官公開招聘工作已於2023年10月展開，預計於2024年將有新的司法任命。

I. 2021-22至2023-24年度晉升至較高級別法院的法官名單

法官姓名及職級	獲晉升前的職級
1. 林文瀚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2. 潘敏琦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3. 林雲浩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4. 周家明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5. 彭寶琴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6. 陳仲衡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7. 黃敬華先生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兼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法官
8. 許家灝先生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法官
9. 王詩麗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常任裁判官
10. 張潔宜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常任裁判官
11. 何展鵬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主任裁判官

II. 2021-22至2023-24年度獲任命至原訟法庭的法官名單

法官姓名	獲任命前的職級／職位
1. 陳仲衡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2. 黎婉姬法官	資深大律師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3. 鄭蕙心法官	資深大律師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陳仲衡法官晉升至原訟法庭，因此亦納入本附件第 I 部的名單中。

2021-22至2023-24年度退休的法官名單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 楊振權法官
2. 袁家寧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 邱智立法官
2. 黃崇厚法官
3. 金貝理法官
4. 吳美玲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1. 杜大衛法官
2. 沈小民法官
3. 勞潔儀法官
4. 余敏奇法官
5. 祁士偉法官
6. 彭家光法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2022/23年度的實際開支約為23億元，2023/24年度實際開支約為25億元，2024/25年度預算約為26億元。就此，請問當局：

- (一) 當局對於司法系統的服務水平有何評估標準？
- (二) 請羅列過去3年司法機構解決爭議的平均時長。
- (三) 目前，案件啟動訴訟程序的平均等待時長為何？預計處理完現時所有累積案件需時多久？
- (四) 當前，司法機構在司法系統數字化方面的發展進度為何？
- (五) 司法機構是法治的重要基石，然而與其重要地位相比，現行對司法機構的財政撥款遠遠不足。舉例而言，香港警務處2024/25年度的財政撥款約為司法機構撥款的10倍，而法律援助署2024/25年度的財政撥款約為司法機構財政撥款的60%，再如，負責管理水務系統的水務署2024/25年度財政預算約為司法機構的4倍。當局可否解釋上述情況的原因。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一)至(三)司法機構致力維持高效率 and 具效益的司法制度，藉以維護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司法機構在衡量資源運用上的成本效益時，主要是參考我們在處理案件量、管理案件輪候時間以至推行各項措施方面的能力，以確保司法工作的效益和效率。其中主要的措施和計劃包括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管理登記處及法庭的運作、草擬關於法庭程序的法例修訂，以及在法庭運作中更廣泛善用科技。

為確保案件得到公正而迅速的處理，我們為各級法院案件訂立以平均輪候時間計算的績效目標，並按年在《預算》及《香港司法機構年報》中匯報與績效目標比對的實際表現。有關各級法院的最新平均輪候時間目標以及實際表現，可參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預算》(<https://www.budget.gov.hk/2024/chi/pdf/chead080.pdf>)，以及《2023年香港司法機構年報》(2023年年報)(https://www.judiciary.hk/en/publications/annu_rept_2023r)。過去三年平均輪候時間的概況請參閱附件。

根據2023年年報所示，司法機構已處理的案件量整體而言略高於2019年(即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前的水平)。雖然整體上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大致都能達標，但部分法庭程序類別(尤其是若干刑事案件類別)的平均輪候時間則未能達到相關目標。

2023-24年度，司法機構一直積極致力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快處理法庭程序，並因應情況優先處理與2019年反逃犯條例修訂事件相關的案件(「反修例案件」)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國安案件」)。儘管許多反修例案件及國安案件都屬於需要較長時間準備和審訊的複雜案件，而於2023年繼續有新案件提交法庭審理，截至2024年2月底，在已提交不同級別法院審理的2320多宗反修例案件及逾200宗國安案件中，司法機構已分別完成處理約93%及87%。隨著絕大部分反修例案件及國安案件已排期在2024及2025年進行審訊，預計這些案件對所有其他案件的輪候時間的影響將會逐步減低。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持續力求改善。

- (四) 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提升法庭的運作效率。我們正全速推行一系列主要的科技措施，包括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遙距聆訊、現場直播、在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為特定法庭服務實施電子預約系統、使用語音轉文字科技。2023年11月，我們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司法機構為了更廣泛善用科技而持續進行的工作(<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31127cb4-1000-2-c.pdf>)。2024年2月，我們亦就於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大樓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以及為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進行升級工程的撥款建議，諮詢該委員會(<https://www.legco.gov.hk/>

[yr202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400226cb4-214-3-c.pdf](#))。近年推出其中三項主要科技措施，即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遙距聆訊以及在法院大樓外現場直播司法程序，有關最新發展進度概述如下。

綜合系統

開發綜合系統是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核心部分。過去數年，我們一直分階段發展該涵蓋各級法院的綜合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付款。在第一期第一階段，區域法院(「區院」)及裁判法院已分別自2022年5月及12月起分段推行綜合系統，至今電子模式已可應用於區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及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我們的目標是於2024年年中開始逐步在其他級別法院(即第一期第二階段)推出綜合系統供公眾人士使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共有413名法庭使用者(包括333所律師行，佔香港律師會920多所註冊律師行約36%)已登記為綜合系統的帳戶；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約有185 600宗，佔同期相關新案總數約43%。法庭使用者透過綜合系統存檔文件已有220 500餘份，查閱文件約6 300次，進行繳款交易逾13 000宗。我們預期綜合系統的使用率會在持續推廣下逐步上升。

為鼓勵法庭使用者在綜合系統推出的最初數年註冊為帳戶，司法機構就電子方式處理法庭文件相關的收費項目上給予他們八折寬減。寬減優惠由綜合系統於第一階段在該法院級別就首類案件開始推行的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第二階段則為期三年。

我們一直積極推廣綜合系統，鼓勵更多人註冊和使用。具體而言，我們自2022年4月起推出專項網頁以提供資訊(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refmat_index.html)。此外，我們亦在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5樓開設綜合系統支援中心，還加設綜合系統查詢熱線及技術支援熱線，免費為所有律師行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關於系統的建議和協助。我們自2022年起亦一直為法庭使用者舉辦簡報會和實踐示範。在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間，我們為律師行舉辦了44場簡報會暨實踐示範，有來自約250所律師行共約570名代表參與。

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廣及宣傳綜合系統，以鼓勵各界轉用電子模式。

作為便利措施，我們計劃於2024年推出「預付款帳戶」，為綜合系統機構帳戶使用者提供額外的電子支付方式，以便律師行存入不賺取利息及不少於指定最低金額的預付款項(以及隨後所需的增值款項)，

用以扣除隨後在綜合系統的所有交易費用，而無需為每項交易逐次繳費。

司法機構的最終目標是以上述電子平台作為主要訴訟系統，因此我們計劃在某一指定期限後作出規定，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主要是為了保障公眾人士向法院尋求公義的權利)獲得豁免，否則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均須使用綜合系統。就此，我們於2024年1月已就有關實施安排，向法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視乎持份者的意見，我們計劃由2026年開始，就相關案件類別規定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均須使用綜合系統。

遙距聆訊

司法機構正草擬《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草案》)，提供法律基礎，使法院在顧及司法公開和公正兩大要求，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令進行遙距聆訊。《草案》旨在移除遙距聆訊不能一般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限制，以及透過法律條文清楚列明進行遙距聆訊時相關事宜該如何處理。

司法機構於2022年6月就《草案》草擬本展開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於2023年5月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現正因應所收到的眾多意見敲定《草案》的內容，並計劃在2024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2020年2月至2024年1月，各級法院共進行了約1 800宗遙距聆訊，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應相當正面。

現場直播法庭程序

為增加法庭程序的透明度及加強公眾對司法程序的信心，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推展在法院大樓外現場直播選定的司法程序的措施。

司法機構已在兩宗分別於2024年1月10日及16日進行聆訊的終審法院案件首次試行現場直播法庭程序，藉以測試有關安排的技術可行性，包括資訊科技和視聽系統的設置，以及後勤和運作方面的細節。為進一步測試若干技術和運作安排，包括可能需要安排遙距聆訊和另一種固定網格視圖的屏幕佈局，司法機構已選定另外兩宗分別於2024年3月4日及5月3日進行的終審法院上訴聆訊再次試行網上直播。

司法機構完成第二次試行網上直播後會進行檢討，並擬訂在法院大樓外現場直播法庭程序的長遠安排。

司法機構會繼續探討利用科技提升法庭的運作效率，並適時諮詢法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

- (五) 司法機構明白充足的資源對維持獨立、專業、效益效率兼備的司法制度至關重要。另一方面，我們也需要確保司法問責和善用公共資源。因此，司法機構在每個財政年度均以務實審慎的態度，制訂及向政府提出所需的人力和財政資源。過去13年，司法機構的運作開支及人力需求均獲得政府全力支持。

2024-25年度，司法機構的總開支預算約為26億元，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7%。

長遠而言，司法機構預期運作開支將會增加，以支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維護工作，和推行各項用於法院運作的科技措施。具體來說，我們計劃在2024年第二季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於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大樓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為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升級工程。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預計由2028-29年度開始，就上述提升司法機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相關措施的建議，每年額外所需的經常開支淨額約為8,200萬元，與2024-25年度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比較，增幅為3%。司法機構會盡力調配原有整體運作開支應付上述所增加的開支，並在有需要時於相關財政年度按照既定程序為各項措施向政府申請額外資源。

2021至2023年各級法院的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	目標 (日)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45	34	37	36
申請上訴許可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35	34	30	31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00	82	99	89
上訴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20	88	95	89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 至聆訊	50	48	48	47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 至聆訊	90	86	81	6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	383	323	352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176	178	158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 日至聆訊	30	16	15	26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 訊	90	168	160	208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 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 訊	100	287	350	442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108	116	115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預 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至 聆訊	30	20	18	14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 至聆訊				

平均輪候時間	目標 (日)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5	35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 (全部聆訊)	110	59	58	53
財務事宜申請－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140	74	49	71
土地審裁處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90	不適用	不適用	8
補償案件	90	64	45	15
建築物管理案件	90	25	20	32
租賃案件	50	16	16	15
裁判法院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Ω				
傳票	50	79	101	74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8	62	48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70	82	66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56	94	40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74	89	76
死因裁判法庭－由排期日至 聆訊	42	64	42	34
勞資審裁處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5	28	38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2	24	23
小額錢債審裁處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39	37	35
淫褻物品審裁處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2	2	2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 裁定	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是由於並無收到相關申請／編排相關審訊

@ 刑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偏長，這是由於平均輪候時間繼續受以下因素影響而被扭曲：法庭可處理的事務在2022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減少，案件需重新排期而導致積壓；法庭需優先處理複雜的反修例及國安案件；以及司法人手持續短缺。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目標平均輪候時間將會在稍後適當時間重新檢視。

Ω 鑑於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設計，所顯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以答辯日至首個審訊日(而非法庭能夠向訴訟各方提供的首個空檔日期)之間的時間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當局提到會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分階段於不同級別的法院提供電子存檔及相關服務，並更廣泛地利用科技提升法庭運作效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一) 本年度於綱領2投放的6億元預算開支，有多少是用於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 (二) 請提供該計劃在設備和人手方面的開支細項。
- (三) 該計劃全面實施後預計能減省多少編制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一)及(二)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在2024-25年度，用於籌劃和實施所有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包括為持續支援及開發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資訊科技系統所作的撥備，約為3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1%。

2024-25年度，我們將繼續分階段開發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核心部分，即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以涵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及裁判法院提出控告的案件。在資訊科技策

略計劃整體大約6.8億元的非經常撥款承擔額當中，2024-25年度預算用於開發綜合系統，包括採購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已計及以合約形式聘用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開支約為1.15億元。至於2024-25年度該等將會參與開發和推行綜合系統(以及所有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司法機構公務員，其薪金及相關開支預算已包含在上述司法機構運作開支預算中關乎資訊及通訊科技的3億元內。

- (三) 隨著綜合系統將全面推展至各級法院，預計會有更多法庭使用者利用綜合系統以電子方式存檔文件，長遠而言有助減低佔用法院大樓地方存放紙本檔案的成本，人手資源亦因工作流程得以精簡而減省。由於綜合系統尚未全面推展至所有級別法院，而且仍可供自由選用，故使用率相對偏低，因此相關實質效益尚有待實現。我們已為綜合系統推行初期及過渡階段所需的額外人手及相關資源開支，在司法機構的運作開支中作出撥備，以供系統開發、技術及行政支援、變革管理及培訓以至宣傳及推廣。我們會監察綜合系統的成效，並在綜合系統全面推行，且規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均須使用該系統後，根據運作經驗研究以何種方式最有效地評估所節省的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

1. 向家事法庭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2. 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禁制令或臨時撫養令的數目；
3. 申請贍養費的個案數目；
4. 法庭判處探視權及撫養權的個案數目；
5. 家事法庭相關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和最長輪候時間，以及相應的目標輪候時間；
6. 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 (5)

2019至2023年，向家事法庭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在該年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22 074	17 302	17 774	16 513	20 621

2019至2023年，相關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註和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以及相應的目標輪候時間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目標
特別程序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 (日)	35	35	35	35	35	35
最長輪候時間 (日)	35	35	35	44	35	-
有抗辯案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 (日)	89	69	59	58	53	110
最長輪候時間 (日)	226	152	191	104	144	-
財務事宜申請						
平均輪候時間 (日)	81	85	74	49	71	110 – 140
最長輪候時間 (日)	235	249	264	250	253	-

註：輪候時間由案件訂定日期計算至聆訊日期。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所索取的其他統計數字。

(6) 過去5年，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職位數目					
主任家事法庭 法官	1	1	1	1	1
區域法院法官	4	7	7	7	7
司法書記職系 人員	26	26	26	26	26
文書人員	24	23	23	23	23
秘書人員	1	1	1	1	1
二級工人	4	5	5	5	5
編制	60	63	63	63	63

	2019-20 (百萬元)	2020-21 (百萬元)	2021-22 (百萬元)	2022-23 (百萬元)	2023-24 (百萬元)
預算薪金撥款*	36.0	44.3	44.3	45.4	47.2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

1. 每年申請司法覆核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2. 每年申請司法覆核入稟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3. 每宗司法覆核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的平均審理時間；
4. 每年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及
5. 每年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2019至2023年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3 889	2 500	1 767	1 545	2 191
(b)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3 727	2 367	1 675	1 439	2 089
(c) 平均審理時間(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 ^{備註}	1 155日	680日	256日	159日	92日
(d)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15	4	7	10	43
(e)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1	0	1	2	35

備註：

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反映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情況。此等數字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審理的許可申請的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而該統計數字只包括截至製備報告日期為止已獲批予許可或遭拒絕批予許可的許可申請數目，並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遲到的正義不是正義(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是法律界的共識之一，迅速的審訊能減少對受害方的持續傷害。不過，司法機構預算在2024年，部份法院的輪候時間將會延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在財政撥款增加百分之七點二的情況下，為何部份法院的輪候時間仍需增加；
- (2) 當局提及「反修例案件」及「國安案件」因數量與複雜程度，令法院面對挑戰；但隨著該等案件逐漸審結，當局預計法院的輪候時間有否縮減空間。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2024-25年度的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2%，主要是由於與資訊科技支援及法庭保安服務相關的必要合約服務成本上升，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2024-25年度淨增加2個司法人員職位及5個非司法人員職位而令所需撥款增加。新增的職位旨在應對推行強制土地售賣制度的法例修訂、落實與內地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以及統籌更多司法交流及培訓活動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每宗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案件的複雜性、涉案訴訟方／被告人的數目、訴訟方進行調查、尋求法律意見以及為審訊做準備所需的時間等，其中包括許多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的因素。整體而言，雖然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大致達標，但部分法庭程序類別(特別是若干類

別的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均有所延長。這可歸因於以下多項因素：

- (a) 法庭可處理的事務在 2022 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減少，案件需要重新排期而導致積壓；
- (b) 法庭需優先處理與 2019 年反逃犯條例修訂事件相關的案件(「反修例案件」)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國安案件」)；
- (c) 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相關上訴持續湧現；以及
- (d) 司法人手持續短缺。

司法機構一直積極竭力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期加快處理法庭程序，並按需要優先處理反修例案件及國安案件。儘管 2023 年繼續有新的反修例／國安案件提交法院審理，但在各方共同協力下，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在已提交不同級別法院審理的 2 320 多宗反修例案件及逾 200 宗國安案件中，司法機構分別已完成處理約 93% 及 87%。絕大部分反修例案件和國安案件已排期於 2024 及 2025 年進行審訊，預計這些案件屆時對所有其他案件的輪候時間的影響將會逐步減低。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持續力求改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在法院聆訊中，不少案件需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以及翻譯相關文件。據悉，司法機構已引入人工智能，協助處理相關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預算開支；
2. 引入人工智能協助處理文件後，當局預算可節省多少人手開支；
3. 就維護及更新系統，當局預留多少預算。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2024-25年度，透過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預算開支為1,750萬元。
2.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其中一項措施是使用人工智能的語音轉文字技術記錄法庭程序。司法機構一直測試市場上的語音辨識軟件產品，特別是語音辨識的準確度，以期借助此項技術便利法官和司法人員書寫筆記，以及在長遠而言可因應情況用以記錄法庭程序。有見及大部分司法程序均以中文進行，我們一直着眼於語音辨識在粵語和法律用語方面的準確度。然而，市場上早期版本的語音轉文字軟件產品的準確度僅約60%，表現未如理想。為此，我們利用法例／條例的錄音進行多輪模型訓練，並邀請法官和司法人員在真實

聆訊案件中參與試用，逐步把準確度提升至約80%的較可接受水平。在此新進展下，司法機構現已推廣使用優化後的語音轉文字軟件，供法官和司法人員在聆訊時實時書寫筆記，以便撰寫判詞。我們亦會繼續加緊進行模型訓練，以期進一步提升語音轉文字軟件的準確度，長遠以此作為製備法庭訴訟紀錄之用。目前我們會沿用現行的做法，繼續透過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法庭訴訟紀錄，暫時未有計劃以語音轉換文字技術取而代之。

3. 在2024-25年度，用於籌劃及實施所有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3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1%。我們在上述關乎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總運作開支預算中撥備900萬元，用於在法庭及內庭安裝資訊科技或視聽設施及配件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以便為司法機構的語音轉文字平台的使用提供專用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以遙距聆訊處理法律程序早已為世界各地司法機構所應用，香港司法機構亦正在研發相關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用於研發遙距聆訊相關系統的預算開支；
2. 相關系統的研發進度；
3. 當局預計該系統落實應用後，每年用於系統維護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及(3)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在2024-25年度，用於籌劃及實施所有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3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1%；過去5年年均增幅則約為14%。我們在上述關乎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總運作開支預算中撥款3,000萬元，用於在法庭及其他辦公地方安裝資訊科技或視聽設施及配件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支援遙距聆訊所需的服務)。
- (2) 為配合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的方向，我們自2020年起逐步開展和推廣使用遙距聆訊。2021年，司法機構推出視像會議的瀏覽器選項，使訴訟各方透過常用的網頁瀏覽器，以一般桌面或手提電腦設備連接至司法機構的視像會議設施。2022年，司法機構進一步擴展遙距聆訊系統，以支援因公共衛生或其他原因無法使用法庭設施時，在法庭以外的地方進行遙距聆訊。根據從安排和

進行遙距聆訊方面所取得的經驗，司法機構一直逐步更新資訊科技／視聽設施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使遙距聆訊的工作流程得到改善並配合這些年來新的運作需要。我們將會持續進一步提升遙距聆訊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便在需要時加入各項新功能，其中包括訴訟各方可在遙距場地遙距簽署保釋表格。2020年2月至2024年1月，各級法院共進行了約1 800宗遙距聆訊，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應相當正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當局預計執達服務將於二零二四年度嘗試送達八萬八千餘張傳票，數目與二零二三年度相約。然而，送達傳票的方法以至成功率，亦引起社會關注，有市民反映司法機構無視市民的回覆，不斷往同一個錯誤地址派送傳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一年，送達傳票所涉及的公共開支，以及成功送達的比率；
2. 當接到市民反映地址有誤的情況，當局有何政策處理。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1) 2023年，司法機構轄下的執達事務組嚴格按照相關條例所載的各項條文¹，提供傳票及法律文件的送達服務。2023年，在63 510項送達請求中(嘗試送達的次數為88 035)，有43 517項成功送達，成功率約為70%。2023-24年度，司法機構就各類執達服務的預算開支(包括薪金及員工相關開支，以及相關服務合約)約為6,550萬元。司法機構沒有專為執達事務組在送達傳票方面所涉及的運作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¹ 有關條例主要包括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10號命令、第336H章《區域法院規則》第10號命令及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8條。送達的方式訂明於各條例中，而最常採用的方式包括(a)平郵或掛號郵遞；(b)面交送達；及(c)留在信箱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2) 就送達本地司法文書而言，訴訟方(即本地執法機關或法律程序中的訴訟方)需向法院提供受送達人的姓名及地址。然後，執達事務組會以郵遞方式或以面交方式將司法文書送達。按照慣常做法，假如有關文件被香港郵政標注為「無此人」而退回，或執達事務組因所提供的地址沒有該受送達人而無法派送，有關文件不會被重複送達，而會因應情況呈交法庭尋求指示。訴訟方如就個別案件有任何疑問，應向相關法院登記處／辦公室查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小額錢債法庭服務使用量高，能協助市民追究金錢。有意見指75,000元的最高受理金額應該上調，就此請問：

- (1) 過去3年的小額錢債法庭服務開支；以及
- (2) 會否考慮增加大小額錢債法庭的受理範圍，由75,000元上調至100,000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1) 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支援各級法院的工作，故沒有專為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過去3年(即2021-22年度、2022-23年度及2023-24年度)，審裁處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職級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審裁處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021-22	2022-23	2023-24
小額錢債 審裁處	80	1 – 主任審裁官 11 – 審裁官 21 – 司法書記職 系人員 46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 員	53.6	55.0	57.2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2)自2018年12月3日起，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此決定是經過全面及客觀地分析多項有關因素，包括讓市民大眾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對審裁處服務的需求和運作方面的影響、經濟指標變化，以及考慮持份者意見後而作出的。其後，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審裁處的案件量。

據司法機構觀察所得，就入稟審裁處而申索金額逾50,000元的案件的統計數字而言，此類案件於2020至2022年每年的宗數比2019年少約40%至45%。由於上述期間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法庭(包括審裁處)的運作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故相關統計數字或未能完全反映是次司法管轄權限變更所帶來較為長期的影響。相關案件量於2023年雖然有所增加，但其水平仍較2019年低約25%。

考慮到就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調整，均會對其運作及案件量造成顯著影響，繼而影響向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務，因此較審慎的做法是先整合更多資料以涵蓋一段較長的時間，以便就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司法管轄權限一事作更清晰的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分別設立綜合調解辦事處及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為已在法庭展開法律程序的各方當事人或訴訟人提供資訊服務，利便他們尋求調解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本港有多少間綜合調解辦事處？過去三年，每年各個辦事處的到訪人數為何？每年進行多少次調解前諮詢服務？
2. 過去三年，綜合調解辦事處共舉辦多少宗調解講座？
3. 過去三年，小額錢債審裁官會將多少宗合適案件，轉介該辦事處安排調解服務？當中有多少宗案件成功接受調解服務？
4. 現時本港有多少間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過去三年，每年各個辦事處的到訪人數為何？每年進行多少次調解前諮詢服務？
5. 過去三年，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共舉辦多少宗調解講座？
6. 過去三年，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成功轉介該辦事處安排調解服務？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3)

答覆：

自2018年起，司法機構轄下的綜合調解辦事處開始運作，以協助訴訟各方了解調解的性質，以及調解能如何幫助他們解決爭議。目前有3間調解辦事處，分別設於灣仔政府大樓(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法院大樓(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以及土地審裁處大樓(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這些調解辦事處主要服務法庭民事案件（包括有關民事糾紛、婚姻或家事事宜、小額錢債及建築物管理的法律程序）的訴訟方／訴訟人。各調解辦事處旨在促進他們向司法機構以外的專業團體或私人執業者尋求調解。

過去3年，到訪3間調解辦事處的訴訟方／訴訟人數目及調解辦事處所提供的服務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綜合調解辦事處	2021	2022	2023
到訪綜合調解辦事處的訴訟方／訴訟人數目	812	644	852
調解前諮詢場次	655	492	705
綜合調解辦事處舉辦的調解講座場次	426	326	407
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2021	2022	2023
到訪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的訴訟方／訴訟人數目	212	196	247
調解前諮詢場次	146	149	170
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舉辦的調解講座場次	122	125	137

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	2022 (7月-12月)	2023
到訪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的訴訟方／訴訟人數目	184	596
調解前諮詢場次	135	477
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舉辦的調解講座場次	131	382

*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於2022年7月開始運作。

至於建築物管理案件及小額錢債案件調解方面，過去3年經法庭轉介的案件及有關成功率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建築物管理案件)	2021	2022	2023
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接獲轉介／收到請求作調解的案件數目(a) [#]	55	51	57
透過調解達成協議的案件(b)	23	10	15
未能透過調解達成協議的案件(c)	19	28	33
仍在進行／已撤回／已終止的案件(d)	13	13	9
調解成功率(即(b)/(b+c))	55%	26%	31%

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 (小額錢債案件)	2022 (7月-12月)	2023
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接獲轉介／收到請求作調解的案件數目(a) [#]	66	219
透過調解達成協議而完成的案件(b)	37	121
未能透過調解達成協議的案件(c)	20	82
仍在進行／已撤回／已終止的案件(d)	9	16
調解成功率(即(b)/(b+c))	65%	60%

* 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於2022年7月開始運作。

[#] 3間調解辦事處會為經法庭轉介的案件及未經預約而請求獲得有關服務的訪客安排調解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三年的數字：

- (1) 法庭處理離婚個案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法援申請離婚所需時間；
- (2) 因以家庭暴力理由離婚的數字；施暴方分別為男方和女方的個案數目；
- (3) 象徵式收取前配偶1元的贍養費的離婚／分居人士數字；
- (4) 法庭判處共同管養的個案數字及國籍分類數字；
- (5) 法庭判處撫養權的個案數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國籍分類數字；及
- (6) 法庭判處探視權的個案數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國籍分類數字。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在2021至2023年，向家事法庭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如下：

	2021	2022	2023
在該年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17 774	16 513	20 621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所索取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目前，司法機構各級法院持續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有數據顯示香港各級法官共短缺36%，多個司法職位空缺尚待填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是否有採取任何措施解決司法機構人手短缺問題？
2. 增撥了多少資源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3. 對於司法機構近年一直提倡延長法官退休年齡解決法官人手短缺問題，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培育年輕法律人才進入司法機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及(3)

近年，司法機構一直定期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不同級別法院的司法職位空缺。自2020年1月起，獲任命的司法人員共有34名，包括3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6名區域法院法官及25名常任裁判官。最新一輪區域法院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已分別於2023年7月及10月展開，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則已於2024年4月展開。司法機構在此輪招聘中收到的回應令人鼓舞，特別是中層資歷的法律執業者對最近一輪區域法院法官招聘的熱烈回應。

為吸引法律執業者加入法官行列及挽留有經驗的司法人手，我們已由2017年4月1日起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此外，隨着《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於2019年12月實施，原訟庭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以及裁判法院級別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一般已獲延展5年。超過80%的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亦選擇按此延展退休年齡。

司法機構一直與法律業界保持緊密合作，透過舉辦講座和專題討論推廣司法工作，藉此呼籲法律執業者申請加入司法機構。以上各項措施均獲得正面反應。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監察司法人手的情況，並按需要定期展開招聘工作及推廣投身司法事業。

按照一貫做法，司法機構亦一直在各級法院聘任短期司法人力資源。除了配合各法院的運作需要外，這些短期任命安排亦可為司法機構以外的法律執業者提供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以便他們考慮日後是否投身司法事業。

司法機構一直定期招聘具法律專業資格的助理，透過終審法院的司法助理計劃和高等法院的高院司法助理計劃為法官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以及協助司法學院籌劃和提供司法培訓予法官及司法人員。這些司法機構工作崗位將有助上述具法律專業資格的助理考慮日後是否加入司法機構成為法官或司法人員。

(2)

自2017年4月1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多項服務條件，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以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已有所改善。2024-25年度就改善上述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¹的撥款約為1,500萬元，佔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福利條件中附帶福利內的津貼約50%。

- 完 -

¹ 除薪金外，視乎個別法官及司法人員是否符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涵蓋多項附帶福利，當中包括(a) 司法機構宿舍及司法機構宿舍津貼；(b) 醫療保險津貼；(c) 本地教育津貼；(d) 司法人員服飾津貼；(e) 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上述5項由2017年4月1日起已有所改善)；(f) 年假及其他種類的假期(例如病假、產假／侍產假等)；(g) 替代房屋福利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h) 居所資助津貼；(i) 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j) 海外教育津貼；(k) 學生旅費津貼；(l) 度假旅費津貼；及(m) 退休金福利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布，將於下月(一月)在兩宗終審法院上訴案件試行以網上視頻方式現場直播法庭程序；並將會在另外兩宗分別於三月和五月進行聆訊的終審法院上訴案件，第二次試行以網上視頻方式現場直播法庭程序。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兩次網上視頻方式直播案件是否遇到任何技術上的阻滯，如畫面不清晰、信號不穩定等，政府是否會採取相關措施改進
2. 兩次採用網上直播所耗費的具體成本數字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司法機構自2024年1月中起試行現場直播終審法院案件的聆訊，藉此測試有關技術和運作的安排，期間選定了2024年1月10日、16日及3月4日的三場聆訊試行現場直播，另一場則暫定於2024年5月3日進行。三宗案件的試行現場直播全部大致順暢，每場(包括現場直播及其後重播)平均約有8 000人次觀看。傳媒報道普遍正面，指視聽質素清晰，效果令人滿意，而觀看人士亦能迅速進入終審法院網站的現場直播網頁，無需等候。司法機構將會參考上述試播的運作經驗，擬訂現場直播的長遠安排。

為利便評估自行建立平台定期進行直播的可行性及所需費用，司法機構在試行直播期間採購了外判服務。服務供應商負責在終審法院提供所需的硬件、軟件和現場支援服務，以及內容分發網絡服務，以確保在不同地理位

置均可透過互聯網順暢地觀看現場直播(即聆訊)。試行現場直播所需採購外判服務的開支，以每宗聆訊計平均約為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自2020年4月起便已在各級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在合適的情況下進行遙距聆訊。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

1. 司法機構於各級法院進行遙距聆訊的案件數量總數
2. 進行遙距聆訊的案件種類分目和數字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2021至2023年，各級法院進行遙距聆訊的數目按年表列如下：

2021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3	6	0
高等法院	99	0	342
區域法院	0	0	134
家事法庭	35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2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8	不適用	0
總計	147	6	476

2022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7	4	0
高等法院	262	0	60
區域法院	27	0	143
家事法庭	54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8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38	不適用	0
總計	396	4	203

2023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3	2	0
高等法院	4	0	66
區域法院	0	0	0
家事法庭	30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1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12	不適用	0
總計	50	2	66

註：這些為法官及／或司法人員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訴訟方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身處法庭以外的地方所進行的聆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司法機構會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分階段於不同級別的法院提供電子存檔及相關服務，並更廣泛地利用科技提升法庭運作效率。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本年度推展法庭科技化的人手及開支預算；
- (2) 司法機構早於2013年2月獲撥款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至去年年底，多個部門推行電腦系統計劃有延遲，其中司法機構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推遲5年，法庭科技化似乎未見顯著進步，請問司法機構會如何加快推進法庭科技化？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這些措施包括開發現正分階段推行至所有級別法院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方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付款；增加視聽設備，在法院大樓內轉播法庭程序；提升視像會議設施；擴展電子預約系統服務範圍；管理「數碼證據與證物處理系統」；於庭內試行語音轉文字功能；以及向業界從業人員推廣在處理司法事宜方面應用科技等。

在2024-25年度，用於籌劃及實施所有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3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1%；過去5年

年均增幅則約為14%。在有需要及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我們會在司法機構的整體撥款中靈活調配額外的開支及人手支援。

- (2) 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提升法庭的運作效率。我們正全速推行一系列主要的科技措施，包括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遙距聆訊、現場直播、在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為特定法庭服務實施電子預約系統、使用語音轉文字科技。2023年11月，我們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司法機構為了更廣泛善用科技而持續進行的工作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31127cb4-1000-2-c.pdf>)。2024年2月，我們亦就於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大樓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以及為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進行升級工程的撥款建議，諮詢該委員會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400226cb4-214-3-c.pdf>)。近年推出其中三項主要科技措施，即綜合系統、遙距聆訊以及在法院大樓外現場直播司法程序，有關最新發展進度概述如下。

綜合系統

開發綜合系統是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核心部分。過去數年，我們一直分階段發展該涵蓋各級法院的綜合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付款。在第一期第一階段，區域法院(「區院」)及裁判法院已分別自2022年5月及12月起分段推行綜合系統，至今電子模式已可應用於區院的傷亡訴訟、稅款申索、民事訴訟及僱員補償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我們的目標是於2024年年中開始逐步在其他級別法院(即第一期第二階段)推出綜合系統供公眾人士使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共有413名法庭使用者(包括333所律師行，佔香港律師會920多所註冊律師行約36%)已登記為綜合系統的帳戶；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約有185 600宗，佔同期相關新案總數約43%。法庭使用者透過綜合系統存檔文件已有220 500餘份，查閱文件約6 300次，進行繳款交易逾13 000宗。我們預期綜合系統的使用率會在持續推廣下逐步上升。

為鼓勵法庭使用者在綜合系統推出的最初數年註冊為帳戶，司法機構就電子方式處理法庭文件相關的收費項目上給予他們八折寬減。寬減優惠由綜合系統於第一階段在該法院級別就首類案件開始推行的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第二階段則為期三年。

我們一直積極推廣綜合系統，鼓勵更多人註冊和使用。具體而言，我們自2022年4月起推出專項網頁以提供資訊 (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refmat_index.html)。此外，我們亦在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5樓開設綜合系統支援中心，還加設綜合系統查詢熱線及技術支援熱線，免費為所有律師行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關於系統的建議和協助。我們自2022年起亦一直為法庭使用者舉辦

簡報會和實踐示範。在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間，我們為律師行舉辦了44場簡報會暨實踐示範，有來自約250所律師行共約570名代表參與。

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廣及宣傳綜合系統，以鼓勵各界轉用電子模式。

作為便利措施，我們計劃於2024年推出「預付款帳戶」，為綜合系統機構帳戶使用者提供額外的電子支付方式，以便律師行存入不賺取利息及不少於指定最低金額的預付款項(以及隨後所需的增值款項)，用以扣除隨後在綜合系統的所有交易費用，而無需為每項交易逐次繳費。

司法機構的最終目標是以上述電子平台作為主要訴訟系統，因此我們計劃在某一指定期限後作出規定，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主要是為了保障公眾人士向法院尋求公義的權利)獲得豁免，否則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均須使用綜合系統。就此，我們於2024年1月已就有關實施安排，向法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視乎持份者的意見，我們計劃由2026年開始，就相關案件類別規定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均須使用綜合系統。

遙距聆訊

司法機構正草擬《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草案》)，提供法律基礎，使法院在顧及司法公開和公正兩大要求，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令進行遙距聆訊。《草案》旨在移除遙距聆訊不能一般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限制，以及透過法律條文清楚列明進行遙距聆訊時相關事宜該如何處理。

司法機構於2022年6月就《草案》草擬本展開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於2023年5月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現正因應所收到的眾多意見敲定《草案》的內容，並計劃在2024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2020年2月至2024年1月，各級法院共進行了約1 800宗遙距聆訊，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應相當正面。

現場直播法庭程序

為增加法庭程序的透明度及加強公眾對司法程序的信心，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推展在法院大樓外現場直播選定的司法程序的措施。

司法機構已在兩宗分別於2024年1月10日及16日進行聆訊的終審法院案件首次試行現場直播法庭程序，藉以測試有關安排的技術可行性，包括資訊科技和視聽系統的設置，以及後勤和運作方面的細節。為進一步測試若干技術和運作安排，包括可能需要安排遙距聆訊和另一種固定網格視圖的屏幕佈局，司法機構已選定另外兩宗分別於2024年3月4日及5月3日進行的終審法院上訴聆訊再次試行網上直播。

司法機構完成第二次試行網上直播後會進行檢討，並擬訂在法院大樓外現場直播法庭程序的長遠安排。

司法機構會繼續探討利用科技提升法庭的運作效率，並適時諮詢法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過去3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當中多少屬於免遣返聲請案件；獲批出許可受理、審理時間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申請法律援助；處理涉及免遣返聲請案件的司法覆核申請許可、司法覆核、司法覆核上訴，外聘律師及大律師、以及法援和所有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各項開支及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就過去3年，即2021至2023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21	2022	202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1 767	1 545	2 191
(b)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1 675	1 439	2 089
(c) 獲批予許可的申請數目 ¹	27 ²	21	14
(d) 平均審理時間(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 ³	256 日	159 日	92 日
(e)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7	10	43
(f)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1	2	3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g)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380	297	264
(h)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350	279	246
(i)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8	11	1
(j)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	6	0
終審法院			
(k) 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⁴	564	670	352
(l)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510	603	307
(m) 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⁴	6	14	10
(n)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數目	0	0	0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索取的其他關於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數字。

備註：

¹ 有關某年度內入稟的許可申請的結果的統計數字，反映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情況。此等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會因應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完結而變更，故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 2 統計數字包括2宗在上訴時獲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批予許可的案件。
- 3 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反映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情況。此等數字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審理的許可申請的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而該統計數字只包括截至製備報告日期為止已獲批予許可或遭拒絕批予許可的許可申請數目，並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數目。
- 4 此等數字是向終審法院入稟的案件總數，當中包括非司法覆核的案件。

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法律程序的開支屬司法機構一般運作開支的一部分，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支援各級法院的工作。有關開支包括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在處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時輪流或於日常兼顧處理這些案件的法官和支援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運作開支^註。司法機構並沒有專為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所涉及的運作開支備存分項數字。除涉及處理此等案件的現職法官和支援人員的經常運作開支外，司法機構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委任暫委法官和聘用合約支援人員，負責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過去3年，因此類額外人手而增加的開支如下：

2021-22 (百萬元)	2022-23 (百萬元)	2023-24 (百萬元)
13.3	10.0	10.1

註： 司法機構沒有關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終審法院法官開支的分項數字，原因是年內排期由他們處理的上訴案件的數目取決於多項不同因素。

司法機構一直透過多項措施積極應付自2017年起不斷增加的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這些措施包括精簡相關法庭程序，鼓勵更廣泛採用書面方式處理合適案件，增加司法人手以及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專責處理相關事務。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監察案件處理的進度，並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務求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高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預計2024年各級法院的平均輪候時間大多有所延長，司法機構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2年及預計2024年，各級法院處理「反修例案件」與「國安案件」的數目，以及佔所有處理案件數目的比例；
2. 過去2年及預計2024年，處理「反修例案件」與「國安案件」的平均所需時間；
3. 土地審裁處在2023年由訂定日期至聆訊，處理上訴案件、補償案件、建築物管理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8、15、32日，但司法機構預計三者在2024年均需要平均輪候時間大幅增至90日的原因；
4. 小額錢債審裁處在2022年和2023年，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分別只需37和35日，但司法機構預計在2024年需大幅增至60日的原因；
5. 淫褻物品審裁處在2022年和2023年，由收到申請至分類僅需時2日，但司法機構預計在2024年需要5日的原因。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 自2020年起，司法機構面對大量與2019年反逃犯條例修訂事件相關的案件(「反修例案件」)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國安案件」)。我們一直積極竭力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期加快處理法庭程序，並按需要優先處理反修例案件及國安案件。截至2024年2月底，在已提交不同級別法院審理的2 320多宗反修例案件及逾200宗國安案件中，司法機構分別已完成處理約93%及87%。2023年繼續有新案件提交法院審理，大部分尚待處理的反修例案件及國安案件已排期於2024及2025年進行審訊。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不斷尋持續力求改善。
- (2) 每宗反修例案件／國安案件的處理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各不相同，例如案件的複雜性、涉案被告人的數目、訴訟方進行調查、尋求法律意見以及為審訊做準備所需的時間等，其中包括許多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的因素。這些案件一般較為複雜，涉及被告人數較多，審期較長。過去的運作經驗顯示，這些案件由開展法律程序至審結所需的平均處理時間一般介乎300至400日不等甚或更長，較其他刑事案件長約30%。
- (3)-(5) 各級法院的個別特定案件類別目標平均輪候時間，是根據檢討與諮詢機制而制訂，並參考了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每個特定案件類別中大多數案件有關的一連串因素。這些因素包括關乎該案件類別的條例或法庭規則內容(如適用)¹、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案件量及案件複雜性、訴訟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法庭或審裁處審理案件所需的時間，以及持份者和法庭使用者的意見。

不同案件類別於一兩年內的實際輪候時間往往取決於案件量、所接獲案件的複雜性及其他環境因素，例如相關年度的公共衛生情況及人力資源等。有關數據並非必然能被視作整體趨勢，而整體趨勢才是考慮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設定審慎和可接受表現目標的數據。司法機構會繼續在不影響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下，確保所有案件盡可能在每年的目標輪候時間內從速處理。我們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適時檢討有關目標。

- 完 -

¹ 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勞資審裁處案件的法庭輪候時間，是參考相關條例中有關提交申索書的時限的條文而制訂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第14(1)(a)條及《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第13(1)(a)條分別規定，法庭所定出的首次提訊日期不得遲於申索書提交後60天及30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司法人手持續短缺問題，司法機構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司法機構所需要的人手數量及其實際數量；
2. 過去5年，司法機構公開招聘的職位內容、空缺數量、應徵人數、聘用人數；
3. 司法機構預算2024-25年度中，用於個人薪酬津貼的開支較2023-24年度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1) 截至2024年3月1日，在總編制內211個司法人員職位當中，有160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而各級法院則有49名從法律業界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
- (2) 司法機構於過去5年，即2019至2023年進行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公開招聘工作，一共任命了9名原訟法庭法官、11名區域法院法官及25名常任裁判官。基於司法人員職位開設、法官及司法人員由較低級別法院晉升至較高級別法院以及自然流失(主要因為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職位空缺數目於各年不同時間亦不盡相同。在上述期間，原訟法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的平均職位空缺數目分別為7個及10個，而常任裁判官則約為20個。新一輪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

聘工作已於2023年7月展開。原訟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則已於2024年4月展開。

- (3) 2024-25年度個人薪酬項下津貼的預算撥款，由2023-24年度的3,932.5萬元(修訂預算)稍為調低至2024-25年度的3,867.6萬元是參考運作經驗而得出的最新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遙距聆訊，司法機構可否告知本會：

1. 自2020年開始分階段為合適的民事案件安排遙距聆訊後，每年各級相關法院曾使用遙距聆訊處理的案件數量；
2. 司法機構內負責處理遙距聆訊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及相關開支；
3. 司法機構內負責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人手數量、編制、職級及相關開支；
4. 就遙距聆訊所需要的法例修訂內容及相關時間表。
5. 過去3年，因應遙距聆訊而採取的電腦系統升級次數、內容、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2020至2023年，各級法院進行遙距聆訊的數目按年表列如下：

2020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由2020年4月起)		電話聆訊 (由2020年2月起)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4	1	0
高等法院	48	0	350
區域法院	0	0	22
家事法庭	10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0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0	不適用	0
總計	62	1	372

2021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3	6	0
高等法院	99	0	342
區域法院	0	0	134
家事法庭	35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2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8	不適用	0
總計	147	6	476

2022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7	4	0
高等法院	262	0	60
區域法院	27	0	143
家事法庭	54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8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38	不適用	0
總計	396	4	203

2023年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聆訊		電話聆訊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3	2	0
高等法院	4	0	66
區域法院	0	0	0
家事法庭	30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1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12	不適用	0
總計	50	2	66

註：這些為法官及／或司法人員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訴訟方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身處法庭以外的地方所進行的聆訊。

(2)、(3)及(5)

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整體運作開支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在2024-25年度，用於籌劃和實施所有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3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1%；過去5年年均增幅則約為14%。

遙距聆訊的開支

為配合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的方向，我們自2020年起逐步開展和推廣使用遙距聆訊。2021年，司法機構推出視像會議的瀏覽器選項，使訴訟各方可透過常用的網頁瀏覽器，以一般桌面或手提電腦設備連接至司法機構的視像會議設施。2022年，司法機構進一步擴展遙距聆訊系統，以支援因公共衛生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使用法庭設施時，在法庭以外的地方進行遙距聆訊。根據從安排和進行遙距聆訊方面所取得的經驗，司法機構一直逐步更新資訊科技／視聽設施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使遙距聆訊的工作流程得到改善並配合這些年來新的運作需要。我們將會持續進一步提升遙距聆訊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便在需要時加入各項新功能，其中包括訴訟各方可在遙距場地遙距簽署保釋表格。2020年2月至2024年1月，各級法院共進行了約1 800宗遙距聆訊，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應相當正面。

我們在上述關乎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總運作開支預算中撥款3,000萬元，用於在法庭及其他辦公地方安裝資訊科技或視聽設施及配件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支援遙距聆訊所需的服務)。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開支

2024-25年度，我們將繼續分階段開發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核心部分，即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以涵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及裁判法院提出控告的案件。

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整體大約6.8億元的非經常撥款承擔額當中，2024-25年度預算用於開發綜合系統，包括採購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已計及以合約形式聘用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開支約為1.15億元。

提供支援的公務員體制人員開支

至於2024-25年度該等將會參與開發和推行綜合系統及支援遙距聆訊(以及所有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的司法機構公務員，其薪金及相關開支預算已包含在上述司法機構運作開支預算中關乎資訊及通訊科技的3億元內。

- (4) 司法機構正草擬《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草案》)，提供法律基礎，使法院在顧及司法公開和公正兩大要求，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令進行遙距聆訊。《草案》旨在移除遙距聆訊不能一般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限制，以及透過法律條文清楚列明進行遙距聆訊時相關事宜該如何處理。

司法機構於2022年6月就《草案》草擬本展開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於2023年5月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現正因應所收到的眾多意見敲定《草案》的內容，並計劃在2024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